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南區
承辦人：蔡岳霖
電話：02-27208889轉8611
傳真：02-27237850
電子信箱：jq4447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1501186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福部原函（含附件）1份（42812791_1150118619_1_ATTACH1.pdf、
42812791_1150118619_1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（以下簡稱衛福部）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（以下簡稱教保中心）115學年度第1階段招生資訊一案，請查照並轉知同仁參考運用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福部115年4月24日衛部人字第1152260734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1份。
- 二、衛福部委託社團法人金字塔幼兒教育研究學會辦理之教保中心，將提供本府員工子女、孫子女教保服務，請轉知同仁如有送托需求，請於115年5月13日（星期三）下午3時前至該部指定網址上網報名登記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6/04/27
13:58:16
交 換 章

（人事處代決）